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醋化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醋化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 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醋化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46.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 年 5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8,151万元，存入通知存款户3,000万元、保本理财户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4,000万元，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12,45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76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8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75万元）。

2017年2月15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的需求状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醋化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醋化股份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平安证券对醋化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宏

赵宏

邹文琦

邹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 年 3 月 28 日